

佛山市 2022 年园、林、草地分等定级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DMH-2022036

采 购 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木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 年 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6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二、 项目需求书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一、 投标人须知说明	19
二、 招标文件说明	21
三、 投标文件编制	2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30
六、 授予合同	45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4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审查表	61
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62
1.2 综合评审资料审查表	64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65
2.1 资格声明函	66
2.2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8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69
3.1 投标承诺函	70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71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2
3.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73
3.5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4
第四章 技术商务部分	75
4.1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表	76
4.2 企业综合概况	77
4.3 技术总体方案	83
第五章 价格部分	84
5.1 报价一览表	85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86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87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9
第六章 其 他	90
6.1 其他文件或资料	9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佛山市 2022 年园、林、草地分等定级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木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61 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 4 号楼 41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MH-2022036

项目名称：佛山市 2022 年园、林、草地分等定级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 9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佛山市 2022 年园、林、草地分等定级
- 2、标的数量：1 项
- 3、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佛山市 2022 年园、林、草地分等定级	1 项	980,000.00 元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

4、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佛山市林地定级须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并报送省厅，佛山市园、草地定级工作须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并报送省厅。（具体完成时间按照国家、省文件对我市工作要求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持有效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证书，证书允许持证人在广东省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的，须提供有效并通过年检的《广东省土地评估机构备案与信用等级证书》；具备全国范围执业资格的广东省外土地评估中介机构需在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备案，由该协会出具备案证明。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木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61 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 4 号楼 412 室）。

方式：具体报名登记详见第七条“其他补充事宜”的“报名登记事项说明”。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木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61 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 4 号楼 412 室）（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9 点 00 分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9 点 30 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登记事项说明

1、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列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2）报名授权委托书及报名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在办理报名手续时交纳，售后不退。

报名登记联系人：黎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321861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玫瑰东路 2 号

联系方式：0757-833822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木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61 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 4 号楼 412 室

联系方式：0757-863218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57-86321861

广东木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除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持有效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证书，证书允许持证人在广东省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的，须提供有效并通过年检的《广东省土地评估机构备案与信用等级证书》；具备全国范围执业资格的广东省外土地评估中介机构需在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备案，由该协会出具备案证明。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述各项资格性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在“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性文件清单”中具体列述）。

二、项目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80,000.00 元，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投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

（2）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完成所需的资料收集、现状调研费用、印制费用、分等定级有关的全部经费、人力成本、材料及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验收费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3）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工期

佛山市林地定级须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并报送省厅，佛山市园、草地定级工作须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并报送省厅。（具体完成时间按照国家、省文件对我市工作要求为准）。

3、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一次性通过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的复评验收。如未能一次性通过评审或复评，必须按专家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再送审，直至评审、验收通过为止。

4、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为首期款。

（2）在提交园、草定级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50%余款。

（3）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

（4）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规定时间支付。

5、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提供合同期三年的后期维护服务。项目运行服务期间如果出现问题，我方提供 5*24 小时即时响应。工作日在 24 小时响应时间内提供维护等技术服务，在出现故障的 30 分钟内给予问题的解答；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需现场解决的，在故障发生的 48 个小时内，派维护人员到达现场。

注：

“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 号）“加快推进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各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分等工作，同步启动本行政区域内的园、林、草地定级工作，2023 年底前完成。同时，强化示范引领，江西（园地）、广东（林地）、内蒙（草地）、新疆（林地、草地）作为省级示范，在分等定级工作中发挥典型示范作用，2022 年底前同步向部报送定级工作成果。”。

2022 年 5 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利用〔2022〕1274 号）文件指出“园、林、草地分等工作，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助做好数据资料收集、外业补充调查等相关工作；园、林、草地定级工作，由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省厅制定的技术指引组织实施，辖区内林地定级成果和园、草地定级成果，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和 2023 年 8 月底前报送省厅”。

2、工作范围

园、林、草地分等定级项目工作范围为佛山市行政辖区，工作对象为范围内全部园地、林地、草地。

3、工作内容

根据《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1-2021）《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2-2021）等文件技术要求，在全国自然资源（林、园、草）定级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佛山市自然资源的禀赋、分布等实际情况上，确定本次项目工作的主要内容为：

（1）协助完成园、林、草地分等工作

1) 园地分等

①分等数据资料收集

按照省工作实施方案，协助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收集园地分等数据资料。

②分等外业补充调查

按照《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等技术文件要求，在省工作实施方案和技术指引下，对于资料不能满足自然资源分工作要求的区域和需要对资料进行

准确性校核，选择典型区域开展外业补充调查。

③协助论证

在省工作实施方案和技术指引下，协助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开展园地等别质量检查。

2) 林、草地分等

①分等数据资料收集

按照省工作实施方案，协助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收集林、草地分等数据资料工作。

②协助论证

在省工作实施方案和技术指引下，协助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开展林、草地等别质量检查。

(2) 完成林地定级工作

1) 收集林地定级资料

收集关于影响林地定级的相关资料，包括自然资源调查基本资料、自然资源要素资料、图件资料等各类资料。

2) 细化林地定级体系

结合佛山市林地资源情况，建立符合地区自然资源状况的等级划分方法，明确定级指标及划分标准。

3) 完成林地定级测定

按照《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1-2021）等技术文件要求，采用计算机技术手段，对影响林地的各种因素进行分析，在林地分等的基础上采用修正法完成林地定级，通过因素法完成定级测定。

4) 形成林地定级成果

对定级资料数据库、定级图件等进行整理，对林地成果汇总分析形成林地定级成果。

(3) 完成园、草地定级工作

1) 收集园、草地定级资料

收集关于影响园、草地定级的相关资料，包括自然资源调查基本资料、自然资源要素资料、图件资料等各类资料。

2) 细化园、草地定级体系

结合佛山市园地、草地资源情况，建立符合地区自然资源状况的等级划分方法，明确定级指标及划分标准。

3) 完成园、草地定级测定

按照《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等技术文件要求，采用计算机技术手段，对影响园地和草地的各种因素进行分析，采用因素法完成园、草地定级工作。

4) 形成园、草地定级成果

对定级资料数据库、定级图件等进行整理，对园地、草地成果汇总分析形成园、草地定级成果。

（4）其他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成果验收，履行电子化备案和数据汇交等手续，及其他需要配合的佛山市 2022 年园、林、草地分等定级的其他相关工作。

4、工作与技术依据

（1）工作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 45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2019 年 4 月）；
- 4)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5 号）；
-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 号）；
- 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利用〔2020〕1364 号）；
- 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利用〔2021〕1223 号）；
- 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利用〔2022〕1274 号）；
- 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2〕476 号）；
- 10) 《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2017 年 10 月 27 日省政府令第 244 号）。

（2）技术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标准（如有新的标准，按新的标准执行）：

- 1)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 2) 《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
- 3) 《农用地估价规程》（GB/T 28406-2012）；
- 4)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6) 《天然草地利用单元划分》（GB/T 34751-2017）；
- 7)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
- 8) 《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
- 9) 《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1-2021）；
- 10) 《林地估价技术规范》（T/CREVA 1101-2021）；
- 11) 《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2-2021）；
- 12) 《草地估价技术规范》（T/CREVA 1102-2021）；
- 1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
- 14)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园、林、草地分等定级技术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利用〔2022〕1532 号）。

5、项目成果要求

中标人提交的具体成果应包括如下：

（1）园、林、草地分等

1) 数据库成果

主要包括分等单元属性数据库、分等单元综合数据库、指标权重表、指标等级标准划分及其分值表、分等单元结果面积汇总表等。分等单元综合数据库用 gdb 格式存储。

2) 报告成果

① 《佛山市 2022 年园、林、草地分等工作报告》；

② 《佛山市 2022 年园、林、草地分等技术报告》。

3) 图件成果

① 《佛山市 2022 年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单元图》；

② 《佛山市 2022 年园地、林地、草地分等等别分布图》。

4) 基础资料汇编

主要包括基本参数表、指标权重表、原始数据与资料、中间成果资料以及相关的工作文件、技术文件等。

（2）园地、林地、草地定级

1）数据库成果

主要包括定级单元属性数据库、定级单元综合数据库、指标权重表、指标等级标准划分及其分值表、定级单元结果面积汇总表等。定级单元综合数据库用 gdb 格式存储。

2）报告成果

- ①《佛山市 2022 年园地定级工作报告》；
- ②《佛山市 2022 年园地定级技术报告》；
- ③《佛山市 2022 年林地定级工作报告》；
- ④《佛山市 2022 年林地定级技术报告》；
- ⑤《佛山市 2022 年草地定级工作报告》；
- ⑥《佛山市 2022 年草地定级技术报告》。

3）图件成果

- ①《佛山市 2022 年园地定级单元图》；
- ②《佛山市 2022 年园地定级级别分布图》；
- ③《佛山市 2022 年林地定级单元图》；
- ④《佛山市 2022 年林地定级级别分布图》；
- ⑤《佛山市 2022 年草地定级单元图》；
- ⑥《佛山市 2022 年草地定级级别分布图》。

4）基础资料汇编

主要包括基本参数表、指标权重表、原始数据与资料、中间成果资料以及相关的工作文件、技术文件等。

5）按佛山市五个区分别进行定级，分别提交成果。

（3）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的其他有关佛山市 2022 年园、林、草地分等定级成果。

6、项目其他要求

（1）规范性

中标人应遵循《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1-2021）《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2-2021）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数据采集、技术处

理、成果编制等规范性。

（2）科学性

中标人必须根据科学的分等定级理论与方法，采用实地调查方式，建立数据采集标准化作业，保证本项目基础数据完善、详实，结合园、林、草地质量实际情况，提供具有客观性与科学性的基础数据，提交的成果要准确、可靠，符合佛山市客观实际情况。

（3）数据完善性

中标人应采用实地调查方式，建立数据采集标准化作业，保证本项目基础数据完善、详实。数据采集方面应紧紧围绕耕地质量定级业务工作，使编制工作能够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要求提供的基础数据信息及价格准确、可靠。

（4）“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

中标人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执业过程中不受相关当事方的影响；检查依法执业，认真根据业务的具体情况履行适当的评价程序，选择适当的定级方法。

（5）保密性

中标人应在合同期内，项目服务单位对项目涉及文件、图纸、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并签订保密协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委托单位之外的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合同终止后，项目服务单位应将所有资料归还采购人。

（6）项目组织和人员要求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中标人必须指派包括一名专职负责的项目经理。在服务期内，项目经理、有关技术负责人必须专职负责，以利于项目的稳定运行。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和维护的主要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中标人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维护人员，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	¥19,600.00 元
		交纳时间	必须在 投标截止时间 前到账，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为无效投标。
		交纳方式	采用转账方式（禁止采用现金、通存通兑等方式）一次性汇入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
		其他说明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需粘贴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递交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到账证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从银行系统中打印的保证金进账记录单为准。
			交纳凭证应注明“GDMH-2022036”。供应商在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携带银行回单原件以备查。
		保证金汇入户址	户 名：广东木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洲夏储支行 账 号：80020000016709384
		温馨提示	周六、周日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注意提前办理支付，以免逾期。
2	投标文件 资料数量及封装	投标文件密封包	密封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 说明：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3		唱标信封密封包	密封包，内含： 1. 《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内有整套投标文件资料，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4		装订及封装说明	1. 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装订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没有正本或副本份数不足，及没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所有递交的投标资料均需按要求密封包装并在封面、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资料封套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 若投标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加写标记的，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受理。

5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6	公告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muhua.com/ （广东木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7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服务类”计算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金额，由中标人支付。		
8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以现金或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		
9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1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要求	1.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仪式，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2.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在开标当天另须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便核对身份。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权重=100%）		
		技术部分得分 50%	商务部分得分 40%	价格部分得分 10%

一、 投标人须知说明

1. 招标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2.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2.3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简称政数局）。负责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木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进行划分。

2.6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7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3. 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招标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于投标截止日时能满足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 3.3 “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 4.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所述的招标。
- 4.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事业单位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 4.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他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 4.5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

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6 投标人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委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4.7 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追究其责任。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如有）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4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如有）为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应予以响应，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带“▲”号项（如有）存在不满足或负偏离，在评审过程中会导致扣分。

6.5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6.6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

要求为准。

- 6.7 采购人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属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责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 6.8 如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类指制造商向投标人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投标人获得的投标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采购人所使用的产品为投标人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 6.9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6.10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效投标处理。
- 6.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 6.12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 6.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后（答疑）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收悉。该澄清（答疑）文件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答疑）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答疑）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 7.2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的投标人，采购将视为已充分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显示其

对招标文件中的描述有歧意或招标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澄清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收悉。该修改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修改通知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修改通知的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

9.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 9.1 如需举行答疑会，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 9.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 9.3 对未有计划举行答疑会时，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 投标文件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

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 10.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且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连续页码）。

第一章 审查表；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第四章 技术商务部分；

第五章 价格部分；

第六章 其他。

- 11.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承诺函》等附件。

13. 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 13.1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3.2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本次招标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中技术或商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 13.3 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4 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13.5 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 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若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可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组成联合体。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注明主办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3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采购人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1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15.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5.6 若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未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6.2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 16.3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账。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密封袋中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16.4 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账号提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5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无效标处理。
- 16.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请自行查收。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请自行查收。
-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2）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3）若中标人拒绝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 16.8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 （3）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协议，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
- （6）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7）擅自将中标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内容分包转让他人；
- （8）获中标通知后，无法如期履行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9)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7. 中标服务费

17.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18. 投标的截止期

18.1 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邀请函”，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19.3 投标有效期内，在原投标有效截止之前，采购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4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1 投标文件具体按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还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供唱标使用、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

20.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技术商务条款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 20.3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有）是重要的商务要求或关键技术要求与参数，投标人必须予以响应，并填入《技术商务条款响应表》。否则，将视为投标人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0.4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应予以响应，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带“▲”号项（如有）存在不满足或负偏离，在评审过程中会导致扣分。
- 20.5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唱标信封。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他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任何因装订不牢固而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6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封面及内容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 20.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响应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响应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20.8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 20.9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20.10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1 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也可一起密封。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内容包括《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报价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唱标信封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 2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可编辑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要求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21.4 所有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须在封面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广东木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名称（“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 (3)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注：指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4) 若投标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加写标记的，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受理。

22.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 22.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 22.2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3 根据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的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2.4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2.5 投标人代表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23. 迟到的投标文件

23.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4.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投标人代表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25.3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5.4 开标前，由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签署开标情况登记表。

25.5 除了按照本须知“迟到的投标文件”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5.6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5.7 当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投标人少于三家时，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

场退还。

25.8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由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5.9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26.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接着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6.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委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委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6.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委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如有）以及带“▲”项（如有））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26.5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26.6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26.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凭借其他外部证据。

26.8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6.9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2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金额、时间、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如有））条款产生偏离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7.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修正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不接受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投标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报价有明显缺漏项的，评标委员会不能以修正方式确定其投标方案的，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2 经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高于采购预算控制金额或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标。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作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30. 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

30.1 评标方法

30.1.1 评审方法：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0.2 评审程序

30.2.1 文件初审。核定投标人的合格性和有效性，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及相关重要资料等进行审查，以核定投标人的合格性。详见第五部分《资格性审查表》。**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

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否决。详见第五部分《符合性审查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招标投标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 30.2.2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0.2.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0.2.4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 30.2.5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评标委员会可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正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 30.2.6 **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审核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 30.2.7 **政策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30.3 评标标准”。
- 30.2.8 **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30.2.9 **原件备查（如有要求）**：本招标文件如有要求须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的投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委员会核查完毕后退回。
- 30.2.10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基于投

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他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或传言。

30.3 评标标准

30.3.1 综合评审指标表：

序号	评议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一、技术部分（50%）			
1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对项目需求、背景等理解是否深刻、准确，项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完成任务的步骤方法是否详细、科学、可行等。 优：项目技术实施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6 分； 良：项目技术实施方案较详细、较合理、较科学，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 分； 差：项目技术实施方案不详细、不合理、不科学，难以实行的，得 2 分； 无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6
2	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审，包括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得当、具体。 优：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应对措施得当、具体的，得 6 分； 良：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较合理，应对措施较得当、较具体的，得 4 分； 差：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较差的，得 2 分； 无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6
3	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合理，保证措施是否得当进行综合评审。 优：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良：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合理、较得当，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 差：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无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5

4	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是否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工作进度计划是否详细可行、合理，是否以严谨且可执行的保障措施有效保障项目的整体进展进行综合评审。 优：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切实可行，各项保障措施方案阐述详细，针对性强，能有效保障项目的整体进展的，得 5 分； 良：项目工作进度计划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各项保障措施阐述较详细，针对性较强，较能有效保障项目的整体进展的，得 3 分； 差：项目工作进度计划不合理，各项保障措施阐述粗糙，不能有效保障项目的整体进展的，得 1 分； 无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5
5	后续服务计划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后续服务计划进行评审，包括后续服务计划是否详细可行、合理、规范，是否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以及是否满足招标要求等。 优：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可行、合理的，得 5 分； 良：后续服务计划较详细可行、较合理的，得 3 分； 差：后续服务计划较差的，得 1 分； 无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5
6	项目负责人技术实力情况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土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具有国土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 5 分。按得分较高的评审，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过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得 3 分；获得过省级科学技术奖励的，得 2 分；获得过市级科学技术奖励的，得 1 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 3 分。按得分较高的评审，不重复计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 8 分。 需提供上述人员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事业单位出具的在职人员证明、技术职称证书、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

7	项目技术团队 技术实力情况	1、项目技术团队成员执业资格：具有注册土地估价师证书的技术人员，每人每证得 0.5 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2、项目技术团队中具有注册土地估价师证书的技术人员为省级或以上估价协会专家库成员的，每人得 2 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应技术职称（资格）证书、专家库成员证明材料（如有）、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事业单位出具的在职人员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5
二、商务部分（40%）			
1	综合实力情况	1、投标人近三年（2019至2021年度）获得过税务部门颁发的企业纳税信用 A 级评价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投标人近三年（2019至2021年度）荣获过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授予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资信等级 A 级证书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投标人获得过自主创新示范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4、投标人获得自然资源部（含原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的得5分；获得省自然资源厅（含原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的得3分；获得地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的得1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分为5分。按得分较高的评审，不重复计分。 注：须以投标人名义获得，个人获奖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2	企业管理认证 情况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需以投标人名义获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	5

3	同类项目业绩	1、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建设用地分等定级及基准地价类项目的，每项得 1 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2、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农用地基准地价类项目的，每项得 1 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3、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园、林、草地定级类项目的，每项得 2 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20
4	投标人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分： 优：服务便利性好，响应时间非常快，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到达服务地点，处理能力强的，得 5 分； 良：服务便利性较好，响应时间较快，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小时内到达服务地点，处理能力较强的，得 3 分； 中：服务便利性一般，响应时间一般，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小时后达到服务地点，处理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三、价格部分（10%）			
1	报价评分	经评委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各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折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格=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 1) 当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价格得分 = 10 2) 当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30.3.2 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各行业划型标准”摘录：“（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适用）或 3%（工程类项目适用）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适用）或 1%（工程类项目适用）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依据上述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3.3 评分汇总

技术部分总得分=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商务部分总得分=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得分=技术部分总得分+商务部分总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注:每次评分汇总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0.3.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 定标

- 31.1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排序，以总分最高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1.2 若出现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且均为最高时，则依次序以“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分别进行比对，前单项最高分者优先选录。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 31.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 31.4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经确认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将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3.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4. 询问、质疑、投诉

34.1 询问

- 3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4.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4.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

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2 质疑

34.2.1 质疑期限

-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联系事项。
- 34.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4.2.4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4.3 投诉

34.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对于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资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资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三种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3.2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子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子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5. 废标条件与处理

35.1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者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 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 将重新组织招标, 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六、 授予合同

36.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据《民法典》、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6.2 中标人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6.3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6.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 36.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均不接受合同见证。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 36.6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6.8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采购项目

合同书

（仅供参考，可按实际需要拟定，但不可低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GDMH-2022036

项目名称：佛山市 2022 年园、林、草地分等定级

采购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中标人：中标人名称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标人名称）

见证单位：广东木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佛山市 2022 年园、林、草地分等定级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佛山市2022年园、林、草地分等定级

采购项目编号：GDMH-2022036

二、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1. 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完成所需的资料收集、现状调研费用、印制费用、分等定级有关的全部经费、人力成本、材料及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验收费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2. 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将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三、工期：

佛山市林地定级须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并报送省厅，佛山市园、草地定级工作须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并报送省厅。（具体完成时间按照国家、省文件对我市工作要求为准）。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为首期款。
2. 在提交园、草定级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50%余款。
3. 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
4. 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规定时间支付。

五、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一次性通过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的复评验收。如未能一次性通过评审或复评，必须按专家的修改意见

进行修改，修改后再送审，直至评审、验收通过为止。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提供合同期三年的后期维护服务。项目运行服务期间如果出现问题，我方提供 5*24 小时即时响应。工作日在 24 小时响应时间内提供维护等技术服务，在出现故障的 30 分钟内给予问题的解答；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需现场解决的，在故障发生的 48 个小时内，派维护人员到达现场。

七、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 号）“加快推进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各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分等工作，同步启动本行政区域内的园、林、草地定级工作，2023 年底前完成。同时，强化示范引领，江西（园地）、广东（林地）、内蒙（草地）、新疆（林地、草地）作为省级示范，在分等定级工作中发挥典型示范作用，2022 年底前同步向部报送定级工作成果。”。

2022 年 5 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利用〔2022〕1274 号）文件指出“园、林、草地分等工作，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助做好数据资料收集、外业补充调查等相关工作；园、林、草地定级工作，由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省厅制定的技术指引组织实施，辖区内林地定级成果和园、草地定级成果，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和 2023 年 8 月底前报送省厅”。

2. 工作范围

园、林、草地分等定级项目工作范围为佛山市行政辖区，工作对象为范围内全部园地、林地、草地。

3. 工作内容

根据《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1-2021）《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2-2021）等文件技术要求，在全国自然资源（林、园、草）定级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佛山市自然资源的禀赋、分布等实际情况上，确定本次项目工作的主要内容为：

（1）协助完成园、林、草地分等工作

1) 园地分等

①分等数据资料收集

按照省工作实施方案，协助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收集园地分等数据资料。

②分等外业补充调查

按照《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等技术文件要求，在省工作实施方案和技术指引下，对于资料不能满足自然资源分工作要求的区域和需要对资料进行准确性校核，选择典型区域开展外业补充调查。

③协助论证

在省工作实施方案和技术指引下，协助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开展园地等别质量检查。

2) 林、草地分等

①分等数据资料收集

按照省工作实施方案，协助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收集林、草地分等数据资料工作。

②协助论证

在省工作实施方案和技术指引下，协助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开展林、草地等别质量检查。

(2) 完成林地定级工作

1) 收集林地定级资料

收集关于影响林地定级的相关资料，包括自然资源调查基本资料、自然资源要素资料、图件资料等各类资料。

2) 细化林地定级体系

结合佛山市林地资源情况，建立符合地区自然资源状况的等级划分方法，明确定级指标及划分标准。

3) 完成林地定级测定

按照《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1-2021）等技术文件要求，采用计算机技术手段，对影响林地的各种因素进行分析，在林地分等的基础上采用修正法完成林地定级，通过因素法完成定级测定。

4) 形成林地定级成果

对定级资料数据库、定级图件等进行整理，对林地成果汇总分析形成林地定级成果。

(3) 完成园、草地定级工作

1) 收集园、草地定级资料

收集关于影响园、草地定级的相关资料，包括自然资源调查基本资料、自然资源要素资料、图件资料等各类资料。

2) 细化园、草地定级体系

结合佛山市园地、草地资源情况，建立符合地区自然资源状况的等级划分方法，明确定级指标及划分标准。

3) 完成园、草地定级测定

按照《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等技术文件要求，采用计算机技术手段，对影响园地和草地的各种因素进行分析，采用因素法完成园、草地定级工作。

4) 形成园、草地定级成果

对定级资料数据库、定级图件等进行整理，对园地、草地成果汇总分析形成园、草地定级成果。

(4) 其他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成果验收，履行电子化备案和数据汇交等手续，及其他需要配合的佛山市 2022 年园、林、草地分等定级的其他相关工作。

4 工作与技术依据

(1) 工作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 45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2019 年 4 月）；
- 4)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5 号）；
-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 号）；
- 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利用〔2020〕1364 号）；
- 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利用〔2021〕1223 号）；

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利用〔2022〕1274 号）；

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2〕476 号）；

10) 《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2017 年 10 月 27 日省政府令第 244 号）。

（2）技术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标准（如有新的标准，按新的标准执行）：

- 1)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 2) 《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
- 3) 《农用地估价规程》（GB/T 28406-2012）；
- 4)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6) 《天然草地利用单元划分》（GB/T 34751-2017）；
- 7)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
- 8) 《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
- 9) 《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1-2021）；
- 10) 《林地估价技术规范》（T/CREVA 1101-2021）；
- 11) 《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2-2021）；
- 12) 《草地估价技术规范》（T/CREVA 1102-2021）；
- 1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
- 14)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园、林、草地分等定级技术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利用〔2022〕1532 号）。

5. 项目成果要求

乙方提交的具体成果应包括如下：

（1）园、林、草地分等

1) 数据库成果

主要包括分等单元属性数据库、分等单元综合数据库、指标权重表、指标等级标准划分及其分值表、分等单元结果面积汇总表等。分等单元综合数据库用 gdb 格式存储。

2) 报告成果

- ① 《佛山市 2022 年园、林、草地分等工作报告》；

②《佛山市 2022 年园、林、草地分等技术报告》。

3) 图件成果

①《佛山市 2022 年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单元图》；

②《佛山市 2022 年园地、林地、草地分等等别分布图》。

4) 基础资料汇编

主要包括基本参数表、指标权重表、原始数据与资料、中间成果资料以及相关的工作文件、技术文件等。

(2) 园地、林地、草地定级

1) 数据库成果

主要包括定级单元属性数据库、定级单元综合数据库、指标权重表、指标等级标准划分及其分值表、定级单元结果面积汇总表等。定级单元综合数据库用 gdb 格式存储。

2) 报告成果

①《佛山市 2022 年园地定级工作报告》；

②《佛山市 2022 年园地定级技术报告》；

③《佛山市 2022 年林地定级工作报告》；

④《佛山市 2022 年林地定级技术报告》；

⑤《佛山市 2022 年草地定级工作报告》；

⑥《佛山市 2022 年草地定级技术报告》。

3) 图件成果

①《佛山市 2022 年园地定级单元图》；

②《佛山市 2022 年园地定级级别分布图》；

③《佛山市 2022 年林地定级单元图》；

④《佛山市 2022 年林地定级级别分布图》；

⑤《佛山市 2022 年草地定级单元图》；

⑥《佛山市 2022 年草地定级级别分布图》。

4) 基础资料汇编

主要包括基本参数表、指标权重表、原始数据与资料、中间成果资料以及相关的工作文件、技术文件等。

5) 按佛山市五个区分别进行定级，分别提交成果。

(3) 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的其他有关佛山市 2022 年园、林、草地分等定级成果。

6. 项目其他要求

（1）规范性

乙方应遵循《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1-2021）《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2-2021）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数据采集、技术处理、成果编制等规范性。

（2）科学性

乙方必须根据科学的分等定级理论与方法，采用实地调查方式，建立数据采集标准化作业，保证本项目基础数据完善、详实，结合园、林、草地质量实际情况，提供具有客观性与科学性的基础数据，提交的成果要准确、可靠，符合佛山市客观实际情况。

（3）数据完善性

乙方应采用实地调查方式，建立数据采集标准化作业，保证本项目基础数据完善、详实。数据采集方面应紧紧围绕耕地质量定级业务工作，使编制工作能够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要求提供的基础数据信息及价格准确、可靠。

（4）“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

乙方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执业过程中不受相关当事方的影响；检查依法执业，认真根据业务的具体情况履行适当的评价程序，选择适当的定级方法。

（5）保密性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项目服务单位对项目涉及文件、图纸、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并签订保密协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委托单位之外的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合同终止后，项目服务单位应将所有资料归还采购人。

（6）项目组织和人员要求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乙方必须指派包括一名专职负责的项目经理。在服务期内，项目经理、有关技术负责人必须专职负责，以利于项目的稳定运行。在服务期内，乙方承诺的项目经理和维护的主要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乙方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维护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

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鉴证单位执 份。
6. 本合同共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佛山市。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

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见证单位：广东木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_____

电话：0757-86321861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GDMH-2022036

项目名称：佛山市2022年园、林、草地分等定级

投标人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注：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本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审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1.2. 综合评审资料审查表	()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
2.1 资格声明函	()
2.2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
3.1 投标承诺函	()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3.5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第四章 技术商务部分	()
4.1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表	()
4.2 企业综合概况	()
4.3 技术总体方案	()
第五章 价格部分	()
5.1 报价一览表	()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六章 其他	()
6.1 其他文件或资料	()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审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资料
1	《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 一即可： ①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 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 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 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 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 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 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 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 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 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书面声明。（详见《资格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 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函》）	见投标文件 第（）页
6	投标人必须持有有效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证书，证书允许持证人在广东省 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的，须提供有效并通过年检的《广东省土地评估机构备 案与信用等级证书》；具备全国范围执业资格的广东省外土地评估中介机构 需在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备案，由该协会出具备案证明。			见投标文件 第（）页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 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 供相关证明资料）。			见投标文件 第（）页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 第（）页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 第（）页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资料
1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保证金（保证金交纳凭证）	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中第 16 条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装订、签署、盖章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商务、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技术 “★” 号条款要求（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并未超过本项目采购规定的最高限价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其他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综合评审资料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填表说明：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审指标表”中的评审内容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

致：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广东木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并承诺以下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投标人须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资格性审查资料	自查结论	资料所在页码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①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通过 ☐ 不通过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详见《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6	投标人必须持有效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证书，证书允许持证人在广东省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的，须提供有效并通过年检的《广东省土地评估机构备案与信用等级证书》；具备全国范围执业资格的广东省外土地评估中介机构需在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备案，由该协会出具备案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或签章）

时间： 2022 年 月 日

2.2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广东木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MH-2022036），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特此声明。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时间：2022 年__月__日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承诺函

致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广东木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项目名称：佛山市 2022 年园、林、草地分等定级

采购项目编号：GDMH-2022036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服务期满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和资格后审决定，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2 年 月 日

3.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致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广东木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为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GDMH-2022036）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2 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的“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开标室，否则，可能会导致评标小组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定。
4. 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本证明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广东木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作为（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GDMH-2022036）的招标投标活动。在投标过程中，对该代理人代表公司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详细信息如下：

姓名：（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年龄：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生效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的“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4.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小组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开标室，否则，可能会导致评标小组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定。
6. 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若法定代表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决策的，则不需此函。

3.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东木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GDMH-2022036）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账号：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财务联系人：

财务联系电话：

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本文件作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文件，请各投标人必须准确填写；
2. 保证金退还仅按投标人名下的对公账户办理；
3. 保证金交纳凭证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请复制 1 份保证金交纳凭证密封在唱标信封内，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3.5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木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GDMH-2022036）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

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技术商务部分

4.1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一般技术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商务条款要求，全部技术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	
3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人有效期至服务期满之日	
4	服务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5	满足对服务的各项要求	
6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商务要求（如有）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技术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注：

- 1. 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技术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 若上述技术商务条款内容与“用户需求书”列述不一致时，均以“用户需求书”详细内容为准；
-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4.2企业综合概况

一、企业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单位简介 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 产 负债率

- 注：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2 年__月__日

二、企业综合实力及信誉

资质内容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管理或技术认证				
	...			
企业所获荣誉证书和奖励				
	...			

说明：须在本表后附上述证明文件，并表示清楚证明文件所在页码（所附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三、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资料所在 页码范围 (必填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建设用地分等定级及基准地价类项目					
1					
2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农用地基准地价类项目					
1					
2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园、林、草地定级类项目					
1					
2					
...					

注：

1. 此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业绩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
2. 所提交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综合评审指标表”。
3. 以上表格涉及的证明材料须在本表后附上，并填写清楚证明材料所在页码（须在本表后附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 期： 2022 年 月 日

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任分工	获得的专业 技术职称（资格） 证书	人员所获 荣誉证书和 奖励	联系电话	资料所在 页码 范围（必 填项）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技术团队 成员（如有）					
3							
4							
5							
6							
...							

注：

1. 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相关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事业单位出具的在职人员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社保证明上作出标注（以便查找）。
2. 此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本表所列人员将作为合同实施期间人员到位情况核实的依据之一。
3. 以上表格涉及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在本表后附上，并填写清楚证明材料所在页码（须在本表后附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4.3 技术总体方案

1.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2. 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 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4. 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 后续服务计划。

注：上述内容为参考提纲，序号及格式均不作限制，具体内容 by 投标人自拟，投标人请根据“综合评审指标表”技术部分内容进行编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方案，在内容上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投标无效。（每页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元）
------	----------------------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控制金额上限，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此表原件除在投标文件内递交外，还须在唱标信封中递交。

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全称）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5. 2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1						
2						
3						
4						
5						
6						
合 计						

- 注：1. 《投标明细报价表》汇总金额必须与《报价一览表》相对应的金额一致。
2. 本项目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编制，体现服务项目内容、数量、单价及合价金额，分析说明和理由，**格式不限**。
4.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单价之内。
5. 如果不提供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2 年__月__日

5.3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 1、非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本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删改，供应商须按要求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所属类型等内容。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 评审小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章 其 它

6.1 其他文件或资料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资料；
2. 综合评审指标表内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图片、文件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次招标的内容自行决定。

附件 1：

密封袋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密封内容：☐正本投标文件 份/ ☐副本投标文件 份

请投标单位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投标人：_____

采购项目编号：GDMH-2022036

项目名称：佛山市 2022 年园、林、草地分等定级

在 2022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广东木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61 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 4 号楼 412 室）

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密封包须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早到达！

唱标信封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密封内容：唱标信封

投标人：_____

采购项目编号：GDMH-2022036

项目名称：佛山市 2022 年园、林、草地分等定级

在 2022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广东木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61 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 4 号楼 412 室）

注意事项

1. 唱标信封包括内容如下：
 - ①《报价一览表》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②《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③ 投标文件电子版。
2. 唱标信封密封包须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